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2-51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出《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交易广场 28 楼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512,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146%。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79,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8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897,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614,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75%。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曾宪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宪经先生、MEGA STAR CENTRE LIMITED、WOO SWEE LIAN 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428,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695,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63%；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510,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77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晓静、黄心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